

诉状写作方法 与技巧

率蕴挺 陈空北 编著

SU ZHUANG XIE ZUO

FANG FA YU JI QIAO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

率蕴艇 陈空北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

率蕴铤 陈空北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1.875印张 270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808—6／D·758

印数：28,000 定价：5.50元

序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善和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加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各种权益争端，以及利害关系人指控被告人的某些犯罪行为的事，已经是日益频繁了。为此，各类诉状也将成为人们常用的诉讼文书。鉴于这种情况，指导公民掌握和不断提高各类诉状的书写技艺，以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其应有的权益，将是一个值得高度重视的课题。

正是适应这一要求，率蕴铤、陈空北二同志编著了《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该书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拟定的各类诉状的最新格式（有些格式是作者自己设计的），详细讲解了各种诉状的写作方法。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自诉等几大类案件的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申诉状、民事反诉状以及各类申请书等。品类齐全，论述翔实，附以实例，便于掌握，并着重介绍了常用的文书写作技巧。除此而外，为适应各界人士参加诉讼活动的需要，还专题讲解了辩护词、代理词的写作方法和论辩艺术，以更好地为有关当事人和广大律师参考借鉴。该书是一部内容丰富，材料新颖，论述精辟，具有很高实用价值的法律文书写作专著。概念之精确，论证之透辟，文笔之流畅，是近年来类似著作中所少见的。

该书1990年出版后，很快销售一空，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这次修订再版，根据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的改动，增加了许多新的文种。有些文种是很难见到的。

率蕴铤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编审，从事司法文书教学和研究多年，著述颇丰，对诉状的写作技艺探索尤深。陈空北是一位老同志，从事过司法文书教学，多年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有较丰富的司法实际工作经验。二位同志合写该书，对于保证该书的学术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

该书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书，既有指导广大公民和律师、法律顾问书写诉状和草拟法庭演说词的作用，对于广大从事司法文书教学的教师，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它的出版，必将在法学教育、司法部门引起重视，并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民法律意识和司法实践知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会长 高 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宁致远

1992年10月

前　　言

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对怎样打官司不甚了解。一旦发生刑事案件或民事纠纷，需要打官司时，便到处奔走，多方咨询。至于写诉状，尤其困难，不知如何动笔。而当前各地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律师工作者，加上兼职律师，数量仍感不足，远远不能满足诉讼当事人要求代写诉状的需要。

为了配合当前全面开展的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弥补律师代书工作力量的不足，我们特意编写了《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面向社会，简要地介绍怎样打官司，比如在发生了刑事、民事案件时应当怎样提起诉讼，向公安、检察、法院中的哪个机关提起诉讼；从哪些方面提出诉讼请求；民用诉讼文书有哪些种类等等。除此以外，对各种诉讼文书逐一分节讲述，既讲格式，又讲内容和写法。同时，对其中几种重要的文书还提出了写作要求。在讲述诉状的制作时一方面注意其普及性，使读者易学易懂，容易掌握运用；另一方面，在写作技巧上，又作了理论性的深入探讨，这对已掌握诉状写作知识的人，作进一步研究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广泛参考了全国各政法院校和一些专家编写的法律文书资料，以及他们在专业报刊上所发表的论文，并采纳了其中的有些观点。在此，谨对有关资料、论文的编者、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们还得到安徽省

高级人民法院金彦、合肥市法律顾问处吴翌、天津市河北区法律顾问处董英祥、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韩象乾、洛阳市律师事务所韩贞尧、江苏省邳县人民法院曹超英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向本书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有的还亲自撰写某些少见的文种。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文书	(1)
第一节 诉讼.....	(1)
第二节 诉讼文书和诉状.....	(5)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的称谓及其权利义务	(13)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权 利、义务.....	(16)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权 利.....	(23)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权 利.....	(30)
第五节 诉讼参加人的共同义务.....	(34)
第三章 案件的管辖	(36)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	(36)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41)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管辖.....	(48)
第四章 诉讼的提起	(51)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起诉.....	(51)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起诉.....	(54)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起诉	(57)
第四节	上诉的提起	(60)
第五节	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提起	(63)
第六节	诉讼中的反诉	(65)
第五章	各种诉状的制作方法及其要求	(69)
第一节	刑事诉状	(71)
	附：刑事诉状格式和实例	(82)
第二节	民事诉状	(86)
	附：民事诉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 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 式和民事诉状 实例	(97)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114)
	附：行政起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118)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122)
	附：刑事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129)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136)
	附：民事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141)
第六节	行政上诉状	(153)
	附：行政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157)
第七节	第一审民事答辩状	(162)
	附：第一审民事答辩状格式和实例	(165)
第八节	第一审行政答辩状	(170)
	附：第一审行政答辩状的格式和实例	(174)
第九节	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179)

	附：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格式和实例	(181)
第十节	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	(185)
	附：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格式和实例	(188)
第十一节	刑事、行政申诉状和民事申请再审书	(191)
	附：刑事、行政申诉状和民事申请再审书的格式和实例	(197)
第十二节	刑、民事反诉状	(208)
	附：刑、民事反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212)
第十三节	刑事、民事、行政撤诉状	(217)
	附：刑事、民事、行政撤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221)
第十四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229)
	附：财产保全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33)
第十五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244)
	附：先予执行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47)
第十六节	保全证据申请书	(254)
	附：保全证据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57)
第十七节	申请执行书	(264)
	附：申请执行书格式和实例	(273)
第十八节	支付令申请书	(279)

附：支付令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284)
第十九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287)	
附：公示催告申请书格式和实例…(290)	
第二十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292)	
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格 式和实例.....(300)	
第二十一节 辩护词.....(307)	
附：辩护词的格式和实例.....(317)	
第二十二节 诉讼代理词.....(340)	
附：诉讼代理词的格式和实例(345)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 办法》的通知.....(360)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361)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文书

第一节 诉 讼

一、概念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

从字义的角度来说，“诉”是“言斥”，用语言去斥责对方的不是之处。诉，有诉说、告诉的意思。“讼”是“言公”，是国家专门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起诉，主持公道，说公达理，评判是非曲直。把“诉”和“讼”结合起来，就构成“诉讼”这个词。就是人们常说的“打官司”。

“诉讼”是一个整体，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在诉讼中，当事人和司法机关都是诉讼主体。没有当事人，也就不会有诉讼。如果没有国家司法机关去办案，单纯的当事人之间的争执，不为“讼”。当事人和司法机关虽然都是诉讼主体，但是，两者不能等量齐观。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

诉讼，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任何刑、民事和行政诉讼，均应由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当事人不得采取违法手段去私自了结，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例如，上海市有三个青年被他人诈骗去5000余元，后来找到了诈骗犯，没有依法提起诉讼，竟私自到诈骗犯家中进行搜查，并把诈骗犯扭到一间屋子里关起来，进行打骂。结果，这三个青年自己也触犯了刑律，构成非法搜查罪和非法拘禁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又如离婚案件被告一方以索取分割财产以外的高额财物为同意离婚的条件，原告一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不得已，同意付予，这种行为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构成了买卖婚姻。双方请求法院发给调解书，或者原告准备交付财物与被告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而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均不能同意。

二、诉讼的形成

诉讼是怎样形成的呢？诉讼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才能引起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开始。诉讼，一方面要以案件的发生为前提；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还必须以当事人的起诉为前提。案件没有发生，无以引起“诉”。民事、行政案件和“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这类案件，如果当事人不愿追究，亦不产生“诉”。无“诉”，自然不会有“讼”。另一方面，诉讼由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立案受理而成立。刑事案件发生了，如果未经公安、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立案侦查、预审、检察；刑事自诉案件和民

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虽然已起诉，但是人民法院没有立案受理，上述情况均属诉讼没有成立。

研究诉讼的目的，在于说明有“诉”，不一定就有“讼”。有“诉”无“讼”，便不能形成“诉讼”，官司就打不成。那末，怎样才能保证官司打得成呢？首先是以事实为根据，要看事实是否是已构成为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最根本的，要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被告人的行为属于违反党纪、政纪，严重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或者是轻微违法行为，这些都是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当事人就不必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民事案件，起诉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四个必要条件（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民事案件的起诉），如果不具备这四个条件，则不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论刑、民事或行政案件，凡不符合起诉要求的，即使向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人民法院也不会立案受理。其次，写好诉状，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如何把诉状写好？概括起来，一是要把争讼的案情事实交代清楚，使人看起来明白易懂，能够正确地了解事情的原委；二是要举出充分的证据，并且从证据的三要素方面分析说明证据价值，证明诉状中所写案情事实的真实性，使人看起来认为可信或者是比较可信；三是援引法律条文，依法据理进行论证，可以作事实论证、因果论证，或者作对比论证、法理论证，因案而异，选择重点，讲深讲透，使人看起来感到理由充分。只有这样，人民法院在看了诉状之后，才会认为有必要立案受理。否则，即使事实千真万确，理由无比充分，但在诉状中对事实叙述不清，理由论证不明，使人看起来不知所云，有理就可能会被看成无理，人民法院有可能不予立案受理。从一定程度上讲，诉讼文书写得好不好，是诉讼中非常重要

的一环。起诉状写得好不好，关系到人民法院是否立案受理；答辩状和辩护词写得好不好，关系到诉讼的胜败。

三、诉讼的种类

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在刑事案件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依法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叫做刑事诉讼。

刑事案件有两类：一类是公诉案件。即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由国家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另一类是自诉案件。即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不经公安、检察机关侦查、起诉，由刑事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告诉的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提起的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或者其他民事纠纷之诉，如财产权益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依法办理这类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称为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受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行政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所提起的诉讼。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依法办理这类案件的活动，称为行政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均由当事人直接起诉，人民检察院均不参与诉讼。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可以对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二节 诉讼文书和诉状

一、诉讼文书和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的关系

诉讼文书，有人称之为司法文书，也有人称之为法律文书。这三种名称，往往被人们所混用，弄得界限不清。事实上，它们三者是有区别的。

诉讼文书，是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在诉讼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办理刑事、民事案件所应用的各种文书，以及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应用的各种文书。

司法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它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及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所制作的诉讼文书，此外，公证处所制作的非诉讼文书——公证书也属于其中的一个种类。简单说来，司法文书，是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全部业务活动的文字反映，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非诉讼文书，是与诉讼文书相对而言的。例如，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和它所证明的文书，以及在办理公证活动中所形成的其他书面材料，都是非诉讼文书。这里所说的非诉讼文书，是指需要经过法律确认的，又不涉及诉讼的文书。也就是指当事人单方的、与他人没有争议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而不是泛指一切不涉及诉讼的文书。

前述几种文书之间，有些还有交叉关系。例如，诉讼文书中，属于公安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定书、判决书等，是司法文书；而诉讼当事人所写的诉状，包括答辩状等，就不是司法文

书。司法文书中，既包括公安、检察、法院所制作的诉讼文书，也包括公证机关所制作的非诉讼文书——公证书。但是，被公证证明的文件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等法律行为以外的法律文书，以及合同、契约、遗嘱之类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则既不是诉讼文书，也不是司法文书。反过来讲，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中，也都包含有司法文书。司法文书一词，不能代替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也不能代替司法文书。只有法律文书才能包括前述各种文书的全部内容。

至此我们可以给法律文书下这样一个定义：法律文书，是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在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处理其它各项法律事务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包括被国家执法机关所确认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

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同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是一种属种关系。法律文书是属概念，它可以包括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还包括非诉讼文书（如公证书）；而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以及非诉讼文书，则是种概念，它们只能属于法律文书的范畴，而各自都不是法律文书的全部内容。

二、诉状的概念与特点

诉状，从广义上说，是指整个诉讼活动中，除去国家执法机关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以外的那一部分文书。也就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起诉和应诉的各种文书。

关于律师为刑事被告人辩护所写的辩护词，律师代理诉讼时所写的代理词，是国家执法者以自己的名义制作和发表的文书，不属于诉状的范围。但是，当事人委托律师以外的